2020年全市统计重点工作任务如下：

1 抓好巡察整改落实,做好巡察整改回头看相关工作。

2 抓好关于2019年度“一报告两评议”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。

3 修订局规章制度，完善局内控机制建设。

4 制定领导干部政治监督和年轻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实施细则。

5 落实审计整改，编制2021年运转性项目经费明细预算。

6 认真落实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》《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》，推动各个层面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，严格执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。

7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开展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探索与横向部门开展联合监管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8 充分发挥统计服务职能，做好市委市政府的重大会议服务工作，高标准制作两会画册、经济形势分析会展板、双月谈会议参阅材料等各项资料。

9 充分发挥统计监测职能，全面反映无锡“十三五”发展情况，做好无锡市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回顾监测报告汇编。

10 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，修订GDP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和评估办法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核算方法。

11 围绕市委、市政府打好产业强市纵深仗的重大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完善现代产业监测制度。

12 推进规下工业调查，建立规下工业增加值评估监测体系，服务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。

13 服务市委、政府产业发展规划，积极推进和完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产业监测。

14 加强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数据审核，做好煤炭消费量的监测工作。

15 优化绿色发展评估指标体系，开展绿色发展统计监测。

16 建立健全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监测体系，开展月度监测，及时做好高新技术产业数据分析。

17 做好科技统计年报工作，关注企业研发投入占比等关键指标，提高科技统计数据质量。

18 开展亿元以上产业投资项目的监测分析。

19 联合相关部门，抓全项目入库，建立投资项目入库主动申报机制。

20 根据四经普资料，修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以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等主要指标历史数据。

21 按进度要求推进无锡市统计业务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。

22 做好网络、硬件、软件系统安全防护工作。

23 认真开展无锡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组建普查机构，落实普查经费物资，组织好现场登记等各项工作。

24 做好四经普数据资料开发工作。

25 升级民调电讯系统，做好升级后民调工作。

26 根据人口普查时间节点，通过多渠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。

27 全面提升党建联盟建设质量和水平。

28 开展市、县、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，为实现全面小康顺利收官提供保障。

29 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体系，细化监测指标统计责任落实。配合开展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。